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6	2013	31
机构(代)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3〕1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2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豫发〔2012〕7号）精神，继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和优势，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加强社会建设，为建设法治商丘、和谐商丘发挥重要作用，结合我

市实际，现就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1.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作了重要部署。当前，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多元性和复杂性，各种利益诉求引发的矛盾问题增多，预防和化解的难度加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作用，采用人民调解方法化解当前的矛盾和纠纷，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面对新形势，要充分认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探索和完善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调处方法，继续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作用，在做好婚姻、邻里家庭、生产经营、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调解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医患纠纷、征地拆迁、交通事故等涉及民生的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主动参与群体性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及早发现、主动预防、及时调处各类矛盾，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在保障社会稳定上发挥重要作用。

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践行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正确引导人民群众合理地表达利益诉求，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

群众的根本利益。当前，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需求日益提高，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推动人民调解与时俱进，是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豫发〔20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不断探索和完善适应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调处工作机制，为打造中原经济区东部战略支撑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二、巩固、健全、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

3. 完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继续完善和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辖区的民事纠纷，负责组织本辖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矛盾纠纷调解、排查等工作。司法所负责指导管理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巩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和主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要求，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实际，对现有人民调解组织状况进行调查摸底，针对不同情况进行调整，全市每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都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

建设，达到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和补贴“六落实”和“六统一”的标准，即统一标识、徽章、印章、程序、制度和文书。

5. 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工作要适应新形势，积极探索和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公安、教育、民政、国土资源、卫生、工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环保、民族宗教、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加快对本部门、本行业调解委员会的组建，并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领导、政策调研和综合协调。已经组建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鼓励集贸市场、民营企业、流动人口聚居地、行业协会发展人民调解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比照市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方式组建。

三、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6. 发展壮大人民调解队伍。所有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组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立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和人才库，推动设立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2013年，全市乡镇、村（社区）调解委员会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从事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不少于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要发挥贴近基层、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的优势，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专职人民调解

员在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同时兼任社情民意调查员，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内社会矛盾纠纷，积极主动调处化解矛盾，严防矛盾激化。

7. 规范人民调解员聘任制度。市、县（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推选、聘任的指导，吸收有较强专业知识、较高政策水平、热心调解事业的人员加入到调解队伍，充分发挥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形成年龄、知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聘任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杜绝随意指派、更换调解员，努力建设一支精通法律业务、热心公益服务、善做群众工作的专职、兼职调解员队伍。

8. 发展人民调解志愿者队伍。大力组建以专家学者、大学生、法律服务人员、政法工作人员以及离退休公职人员等为主体，多方参与的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

9. 全面落实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及调解员补贴经费。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是指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购置办公文具、文书档案和纸张等的补助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是指发放给被人民调解委员正式聘请的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

生活补贴费。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及调解员补贴经费等纳入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财政预算，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社团或其他组织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确保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司法行政部门每年编报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人民调解指导经费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县（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也要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机构应继续在各方面对其提供支持。

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与发放应考虑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纠纷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助和补贴标准可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五、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11. 推行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和分类管理制度。市司法局要制定分类管理制度，逐步规范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兼职人民调解员、志愿者和信息员的分类管理，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为专职

人民调解员、兼职人民调解员、志愿者、信息员建立服务档案。

12. 建立人民调解员分级培训制度。要健全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培训网络，对人民调解员实行免费岗前培训、在岗定期培训，并经常组织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等活动，提高其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技能。

13. 规范人民调解专用场所。各专业、行业调解委员会要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要设立专门的调解室，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有固定的调解场所，调解场所应悬挂人民调解标识，在该场所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佩戴人民调解徽章。

14. 提高人民调解协议书的质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人民调解协议等文书的制作、装订和归档程序。

15. 完善人民调解表彰奖励及优抚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适时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要关心爱护广大人民调解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特别是对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六、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管理

16. 全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要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提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过程中的问题。

17.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研究制定人民调解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等，严格执行《人民调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大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硬件建设力度，加快形成完善的组织网络和有效的工作机制。基层司法所承担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要加强司法所建设，县（市、区）、乡镇政府为司法所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装备保障。人民调解要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相结合，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相结合，使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8. 继续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机制，构建在党委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作用，三种调解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成功率。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行政部门，在加强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衔接配合的同时，要注意自身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性质

的根本区别，坚持人民调解的特点和基本属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3日印发

